

中國藏學漢文歷史文獻集成

明倫彙編

民國治政法規全編

D929.6  
10  
:4

中國藏學漢文歷史文獻集成

張雙志 主編

民 國 治 藏 法 規 全 編

第 四 冊

學苑出版社

D929.6  
10  
:4  
JY

# 修訂蒙藏委員會法規彙編目錄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編印

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一
修正蒙藏委員會辦事細則.....	三
蒙藏委員會委員會議細則.....	五
修正蒙藏委員會辦公室通則.....	六
蒙藏委員會常務委員辦公室辦事規則.....	七
修正蒙藏委員會參事辦公室辦事細則.....	七
修正蒙藏委員會秘書辦公室辦事細則.....	八
修正蒙藏委員會總務處辦事細則.....	九
修正蒙藏委員會人事處辦事細則.....	一四
修正蒙藏委員會藏事處辦事細則.....	一六
蒙藏委員會處務會議規則.....	一八
蒙藏委員會職員聯席會議規則.....	二〇
修正蒙藏委員會編譯員室辦事細則.....	二一
修正蒙藏委員會外編譯規則.....	二二
蒙藏委員會調查員服務規則.....	二四
蒙藏委員會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四
蒙藏委員會教育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五
修訂蒙藏委員會法規彙編目錄	一

### 修訂蒙藏委員會法規彙編目錄

蒙藏委員會教育委員會會議規則………	二九
修正蒙藏委員會閱書室規則………	三〇
修正蒙藏委員會書記室規則………	三一
蒙藏委員會職員接見賓客規則………	三二
修正蒙藏委員會招待所組織規則………	三三
修正蒙藏委員會招待規則………	三四
修正蒙藏委員會職員寄宿舍規則………	三四
蒙藏委員會消防組值日規則………	三五
蒙藏委員會學術研究會組織章程………	三六
蒙藏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	三七
蒙藏委員會會計室辦事細則………	三八
蒙藏委員會暫行會計辦法………	三九
蒙藏委員會職員借支薪俸辦法………	四一
蒙藏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	四二
蒙藏委員會出納人員保證規則：附出納人員保證書………	四三
蒙藏委員會統計室辦事細則………	四四
蒙藏委員會職員考成規則：附考成表………	四五
修正蒙藏委員會職員考成規則：附考成表………	五〇
修正蒙藏委員會職員簽到簽退規則………	五七
修正蒙藏委員會職員請假規則………	五八

修正蒙藏委員會職員曠職懲戒規則.....五八

蒙藏委員會總經紀念週缺席懲戒規則.....五九

蒙藏委員會各處室領用物品規則.....六〇

蒙藏委員會職員佩帶證章規則.....六一

蒙藏委員會職員補領證章辦法.....六二

蒙藏委員會證章符號遺失處罰規則.....六二

蒙藏委員會聘用勤務管理規則.....六三

蒙藏委員會考核勤務規則.....六三

蒙藏委員會勤務獎懲規則.....六四

蒙藏委員會值宿員值巡察規則.....六五

蒙藏委員會調卷辦法.....六六

蒙藏委員會文卷保存年限原則.....六六

蒙藏委員會常會議事日程會議紀錄保管辦法.....六八

蒙藏委員會暑期午後輪值辦公規則.....六八

蒙藏委員會輪班值日辦法.....六九

蒙藏委員會保送蒙藏學生辦法.....七〇

蒙藏回教育補助費補助規則.....七一

蒙藏委員會補助漢藏僧侶遊學規則.....七四

安瀋邊疆投效人員暫行辦法.....七五

修訂蒙藏委員會法規彙編目錄

## 修訂蒙藏委員會法規彙編目錄

四

— 1001 —

審核及登記邊疆牧數人員辦法.....	七五
蒙藏委員會敘俸標準.....	七七
蒙藏委員會如遇不得色情形擬派代表列席時須委託本會荐任以上人員列席	七七
蒙藏委員會派駐蒙藏各地辦事處組織規則.....	七八
修正蒙藏委員會派赴蒙藏視察員獎懲規則.....	七九
蒙藏委員會外差人員暫行規程.....	八〇
蒙藏委員會派員分赴邊疆各地調查暫行規則.....	八一
關於蒙古各盟旗官吏之任免事宜應仍照向例辦理令.....	八三
蒙藏人民圖體暨各呼圖克圖等如遇陳請事項悉由本會轉呈.....	八四
蒙藏人民圖體及各呼圖克圖如有陳訴事件不經本會轉呈者概予批駁.....	八四
蒙藏各辦事處各代表及各盟旗長官不得逕向行政院越級陳請.....	八五
以後各盟旗文書印信不得沿用俗名.....	八五
以後各盟旗公文不得沿用空白印紙.....	八五
蒙藏公文程式.....	八六
蒙藏委員會對各盟旗發行公文一律改用漢文.....	八六
修正蒙藏月報社組織規則.....	八六
修正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規則.....	八七
修正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 <sup>辦事</sup> 細則.....	八八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細則.....	八九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及臨時駐張辦事處工作大綱..... <small>及附工作報告表</small>	九一

修正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組織規則	九三
劃分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與本會駐平辦事處權限辦法	九四
張家口牧場組織規則	九五
殺虎口牧場組織規則	九六
修正章嘉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組織大綱	九八
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組織簡章	九九
西藏班禪駐京辦事處組織大綱	一〇一
西藏班禪駐京辦事處辦事細則	一〇二
修正西藏駐京辦事處組織大綱	一〇五
修正西藏駐平辦事處組織大綱	一〇七
修正西藏駐京辦事處組織大綱	一〇九
蒙藏委員會北平蒙藏學校組織大綱	一一一
修正國立南京蒙藏學校組織大綱	一一二
修正國立康定蒙藏學校組織大綱	一一四
國立麗江康藏師督養成所組織大綱	一一五
蒙藏委員會蒙藏政治訓練班簡章	一一六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管理隆福護國妙應三寺廟會暫行規則 附登記證及收據樣式	一一八
隆福護國妙應三寺廟會管理員辦公室辦事細則	一二一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管理黑寺廟會暫行規則 管理雍和宮辦事處組織規則	一二三
修訂蒙藏委員會法規彙編目錄	一二四

邊疆宗教領袖來京展覲辦法	一一五
達賴班禪代表來京展覲辦法	一一六
蒙古各盟部旗行政長官分班來京展覲辦法	一一七
新疆回部領袖分班來京展覲辦法	一一九
蒙古各盟部旗行政長官分班來京展覲辦法	一二〇
蒙藏回疆各地方長官及各宗教領袖人員來京展覲禮節單	一二一
蒙藏新疆回部來京展覲人員招待規則 附旅費表	一二三
蒙藏回疆各地方長官及各宗教領袖人員來京展覲禮節單	一二七
班禪大師經青回藏應照特任官入壇禮節妥為招待電 附行政院秘書處箋函一件	一三八
管理喇嘛寺廟條例	一三八
喇嘛轉世辦法	一三九
修正喇嘛登記辦法 附喇嘛聲請登記實例	一四一
喇嘛任用辦法	一五〇
喇嘛獎懲辦法	一五二
蒙古盟旗組織法原則	一五九
蒙古盟部旗組織法	一六二
蒙古盟部旗組織法施行條例	一六四
蒙古盟部旗組織法施行步驟	一六四
蒙古旗保安隊編制大綱	一六四
蒙藏會議籌備會簡章	一六四

蒙古會議代表推選辦法	一六五
蒙古會議代表產生標準及分配名額表	一六七
西藏會議代表推選辦法	一六八
西藏會議代表產生標準及分配名額表	一六九

## 附 錄

西陲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	一七一
西陲宣化使公署辦事細則	一七二
蒙旗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	一七六
邊疆政教制度研究會簡章	一七七
邊疆政教制度研究會會議規則	一七八
邊疆政教制度研究會常務委員會規則	一七八
邊疆政教制度研究會研究程序大綱	一七八
蒙古自治原則八項（尚未廢止）	一八一
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尚未廢止）	一八二
中央各部會對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行文辦法	一八二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對於處理蒙古盟旗事項權限劃分辦法	一八三
修正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一八三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會議規則	一八五
修訂蒙藏委員會法規彙編目錄	

## 修訂蒙藏委員會法規彙編目錄

八

一〇〇六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辦事細則	一八六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各處會聯席會議規則	一九一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	一九一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組織規程	一九二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出差旅費規則	一九四
察哈爾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一九四
綏遠等省之礦業行政其未設有實業廳者應由該省建設廳依照現行礦業法完全處理令附審查會議紀錄一份	一九七
.....	.....
內政財政兩部會呈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成立後察綏等省礦務是否仍照舊章辦理抑另有規定請核示案審查	一九九
會紀錄	一〇〇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與綏遠省政府之礦業行政割分辦法	一〇一
蒙藏邊區人員派赴各機關服務暫行辦法	一〇二
特種考試邊疆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一〇三
高.....等考試邊區應考人從寬錄取暫行辦法	一〇五
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	一〇五
高考及格人員分發邊遠省區服務暫行辦法	一〇六
修正邊疆武職人員敘授官銜暫行條例	一〇七
邊疆武職人員敘授官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一〇九
遼吉黑熱四省流亡在外人員安置辦法	一一三

實施蒙藏教育計劃	一一四
節錄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第六章蒙藏教育	一一一
蒙藏各旗宗應迅派人員學習注音符號以資推廣	一一二
附蒙藏推行注音符號辦法	一一二
蒙藏各旗宗應即籌辦民衆教育令	一一五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補充辦法	一一五
附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及獎狀圖樣	一一五
蒙藏各旗宗應選送優秀合格之學生就學內地俾養成師資令	一一八
修正待遇蒙藏學生章程	一一八
青海省學生就學內地得比照待遇蒙藏學生章程第三第四兩條辦理	一一〇
附青海教育廳呈一件	一一〇
寧夏青海省學生得比照待遇蒙藏學生章程准予免試入學	一一一
教育部優待苗夷學生通令	一一一
蒙藏學生就學國立中央北平兩大學蒙藏班辦法	一一一
附教育部訓令一件	一一一
國立中央大學蒙藏班招生辦法	一一一
國立中央大學牧錄蒙藏學生暫定辦法	一一一
警官高等學校依照待遇蒙藏學生章程收錄蒙藏子弟入學肄業	一一五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擬辦邊區地形測量班學生簡章	一一五
西藏班禪駐京辦公處附設補習學校組織大綱	一三六
西藏班禪駐京辦公處附設補習學校暫行課程大綱	一四〇
蒙古各旗教育行政委員會組織大綱	一四三
蒙古各盟部設立中等學校辦法大綱	一四四

蒙古各盟旗行政人員研究所組織大綱	二四六
察哈爾蒙古圖書編譯館簡章	二四八
借用廟產辦學不在禁止之例 附江蘇江都頭橋鄉公民陳養年原呈一件	二四九
國民政府加給班禪額爾德尼爲護國宣化廣慧大師令文	二五〇
追贈西藏達賴喇嘛護國宏化普慈圓覺大師封號令文	二五一
國民政府褒揚護國宣化廣慧圓寂大師班禪額爾德尼令文	二五二
頒給安欽多傑鏘普靜法師名號令	二五三
頒給興薩班智達普濟法師名號令	二五四
頒給丹珠呼圖克圖輔教普覺禪師名號令	二五五
頒給策覺林呼圖克圖輔教普慧禪師名號令	二五六
褒揚敏珠爾呼圖克圖令文	二五七
達賴大師追悼會籌備處簡章	二五八
達賴大師圓寂崇典禮	二五九
赴藏專使致祭達賴大師秩序 附禮堂佈置圖	二六〇
班禪大師追薦會籌備處簡章	二六一
蒙藏行政制度未經確定以前所有名稱官職暫准照舊令 附原咨一件	二六二
解釋理藩院則例及番例條款在未經頒行新法前准酌予援用令	二六三
禁用前清封典 附中國國民黨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一件	二六四

改進蒙古司法辦法大綱.....二六三

修訂現行蒙藏司法法令之準備.....二六三

司法院解釋寺廟田產及住持疑義 附原咨二件.....二六四

節錄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蒙藏與新疆之決議案.....二六五

第三屆二中全會關於蒙藏之決議案.....二六六

提高蒙藏文化急要設施事項.....二六七

節錄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依據訓政時期約法關於國民生計之規定確定其實施方針案涉及邊疆之決議案.....二六八

節錄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國家建設初期方案經濟建設關於邊疆之決議案.....二六八

第四屆三中全會慰勉蒙藏來京人員並團結國族以固國基決議案.....二六九

中國國民黨內蒙古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條例.....二六九

邊遠省區推進黨務暫行辦法.....二七一

進行內蒙黨務初步辦法.....二七二

內蒙黨務特派員工作大綱.....二七三

推進蒙古黨務初步辦法.....二七七

關於恢復蒙古黨部案.....二七八

關於在中央設立蒙古黨政人員訓練班案.....二七八

中央秘書處函關於成立蒙古黨部案經中央第一〇七次常會決議俟自治區域確定後規劃設置辦法  
附成立蒙古黨部提案.....二七八

青海省蒙藏民衆運動指導方案.....二七九

修訂蒙藏委員會法規彙編目錄

節錄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關於邊疆者.....	一一二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一一八四
修正提倡國人考察邊境辦法 附考察邊境證照申請書報告表.....	一一八八
蒙旗保安隊請領械彈辦法.....	一一九五
蒙旗成立保安隊時不得妨礙省縣行政司往事宜 附行政院訓令暨本會呈各一件.....	一一九五
籌備移民殖邊辦法.....	一一九八
以後對於西貢民族不得再沿用番蠻等稱謂以符中華民族一律平等之旨.....	一一九九
申令禁止以番蠻韃子等稱謂加諸蒙藏各族以符中華民族一律平等之旨.....	一一九九
禁止挑撥民族間感情之文字令.....	一一〇〇
士司補官襲職不得輕許令.....	一一〇一
查禁幼年剃度令.....	一一〇一
北平市政府社會局取締開放廟會規則.....	一一〇二
公安局	
北平市政府社會局取締開放廟會規則.....	一一〇二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一一〇三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附聲請書及表格式各一紙.....	一一〇四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規則.....	一一〇五
水陸地圖審查規程.....	一一〇六
水陸地圖審查規程.....	一一〇七
水陸地圖審查規程.....	一一〇八
水陸地圖審查規程.....	一一〇九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會議細則.....	一一〇九
邊疆歷史地圖編纂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一〇九

中央馬政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一一
馬政局暫行組織條例.....附馬政局編制表.....	一一一
商都	
軍政部明安軍牧場承包官局辦法.....	一一一七
兩翼	
軍政部商都 明安軍牧場規則.....	一一一六
兩翼	
軍政部監查明安軍牧場規則.....	一一一五
兩翼	
蒙綏防疫處暫行組織章程.....	一一一四
蒙古衛生院組織章程.....	一一一三
修正西康省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一一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長行營川康甘青邊政研究委員會組織大綱.....	一一一六
修正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一一七



# 修訂蒙藏委員會法規彙編

## 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十八年二月七日國府公布，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國府修正公布，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國民政府再修正公布。

- 第一條 蒙藏委員會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蒙藏委員會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蒙古西藏之行政事項；
  - 二、關於蒙古西藏之各種興革事項。
- 第三條 蒙藏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國民政府選擇熟諳蒙藏政教僧俗者任命之，就中指定六人為常務委員。
- 第四條 蒙藏委員會每屆期開會一次，遇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 第五條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並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副委員長及常務委員，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 第六條 蒙藏委員會會議，如與各院部會有關係時，各院部會得派員列席。
- 第七條 蒙藏委員會委員，應每年輪流分往蒙藏各地視察。
- 第八條 蒙藏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 一、總務處；
  - 二、蒙事處；